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属结构的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无锡市鑫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表.....	61
附图清单.....	62
附件清单.....	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结构的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282-89-01-7336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建成	联系方式	135842377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		
地理坐标	(119度 57分 59.371秒, 31度 30分 35.67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数投备[2026]181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3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无生产废水。不属于	否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和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文件名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万石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p> <p>审查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万石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3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9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万石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130 号），修编后的万石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分南、北两个区，规划期限：近期 2019-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镇区边界、南至万石镇行政区域边界、西至锡宜高速东侧现有企业厂区边界、北至殷村港延伸至石材市场边界，北区四至范围为：东至现有建成企业厂区边界、南至秦家浜、西至 342 省道及现有建成企业厂区边界、北至马庄路包括现有建成企业厂界边界。其中，南区规划面积 4.4205 平方公里，北区规划面积为 2.04 平方公里，南北两区共计 6.4605 平方公里。</p> <p>产业发展定位调整为：以机械电子特色产业为主导，配套发展高端机械</p>		

装备、医疗器械、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新材料、新能源（LED、太阳能光伏节能设备等）、软件业，兼顾发展新型建材、纺织、轻工产品等其它产业。

本项目位于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经济代码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属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中的金属制品行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见附图 4。

表 1-2 与《关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等后续规划调整、开发，并加快清理整顿现有企业。	本项目位于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为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金属制品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经对照“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表 1-3），本项目符合区域准入清单的要求。	相符
2、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完善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入园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加强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露或偷排。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类型为生活污水。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宜 2025 字第 718 号）。项目所在地污水已纳管，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工业集中区内未实施集中供热，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做到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

	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区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应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并全部委托区外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妥善贮存于危废仓库，危废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相符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辨识与排查，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监督指导入园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建材产业园环境安全。	本环评要求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7、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集中区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园内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2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最大程度的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减排的量来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相符
	8、建立健全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体系，入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进行跟踪监测。	本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按要求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p> <p>①与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结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约为1.27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相关要求。距离位置关系详见附图5、附图7和附图8。</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根据《2024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宜兴市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其中优良天数为315天，优良天数比率（AQI）达标率为86.1%。</p> <p>2024年，宜兴市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均值为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浓度年均值为27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45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2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计）值为1.1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计）为172微克/立方米。根据《2024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可知，宜兴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O₃。无锡市已制定《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p> <p>2024年，宜兴市11个国考断面中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81.8%。31个省考断面中2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93.5%，宜兴市4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p> <p>2024年，宜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6分贝。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的主要噪声源为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其中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83.9%，交通噪声为12.3%，工业噪声占3.8%。2024年，宜兴市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路段达标率73.9%，平均等效声级为69.2分贝，噪声强度为二级，声环境质量为好。</p> <p>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2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无</p>
---------	---

工艺废水产生，仅有职工生活污水排放，可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塘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

电：项目用电由万石镇供电部门供给，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节能设备。

水：项目用水由万石镇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由宜城洮滨水厂供给，其以横山水库为水源。横山水库汇水面积 154.8km²，总库容 1.12 亿立方米，日均可供水量 25 万立方米，其中宜城洮滨水厂日均可供水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营运期仅生活污水产生，可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塘河。

天然气：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由宜兴港华燃气提供。

本项目使用的电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且项目采用了节电、节水等措施，使项目的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节省了能源。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关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 1-3 与万石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以机械电子特色产业为主导，配套发展高端机械装备、医疗器械、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新材料、新能源（LED、太阳能光伏节能设备等）、软件业，兼顾发展新型建材、纺织、轻工产品等其他产业。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行业类别为金属结构制造，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与万石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相符。
优先引入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为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金属制品产业中的主导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产业 准入 约束	<p>(1) 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金属结构的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不使用《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涂装工艺。</p>
	<p>(2) 限制引入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30日修订）限制类清单。</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3)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的项目禁止建设。</p>	<p>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减排的量来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p>
空间 布局 约束	<p>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全部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p>	<p>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属于在太湖流域禁止建设的排放含磷、氮污染物的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p>

	<p>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中处理。
	<p>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地块抓紧调整，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p> <p>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50m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COD、氨氮、总磷、总氮、SO₂、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SO₂、NO₂、烟/粉尘、VOCs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p>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减排的量来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p>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2.852t/a、NO_x9.136t/a、颗粒物28.496t/a、VOCs11.461t/a。</p> <p>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48.33万t/a、COD19.332t/a、NH₃-N1.450t/a、TN5.799t/a、TP0.1450t/a。</p>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572t/a；SO ₂ 0.008t/a；NO _x 0.187t/a，新增大气污染物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减排的量来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p>	<p>本项目不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排放，本公司周围无化工企业，企业投产前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预案要求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演练。</p>

	<p>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风险源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废水泄漏安全防范。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p> <p>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15 亿元/km^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leq 8\text{m}^3$/万元。</p>	<p>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8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4m^3/万元，符合园区要求。</p>
	<p>(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6.4605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6.0246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4.6239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故本项目未超出土地资源开发上限。</p>
	<p>(3) 水资源总量上限 51.49 万吨/年，其中工业用水量上限 34.76 万 t/a。</p>	<p>本项目年用水量 $300\text{m}^3/\text{a}$，用水量较小，本项目建成后不会超过园区水资源总量上限。</p>
	<p>(4)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万石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⑤与《江苏省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附件 3，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区，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p>		

表 1-4 《江苏省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淘汰类的产业。</p> <p>(4)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5)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p>	<p>(1)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但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项目。本项目无含磷、含氮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排放,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未纳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重点管理的产品或装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3)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p> <p>(4) 本项目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p> <p>(5)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减排的量来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p>	符合

	<p>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6）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30号），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使用高毒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p> <p>（7）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和《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锡政规〔2023〕7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p>	<p>（6）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租，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宜国用（2010）第27600116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7）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约1.27km。</p> <p>（8）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p>	
--	--	--	--

	<p>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8）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2〕272号），2025年无锡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为0.76万吨、0.04万吨、0.10万吨、0.01万吨、1.13</p>	<p>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减排的量来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p>	<p>符合</p>

	万吨、0.95 万吨。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锡政办函〔2020〕45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 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并根据相关规定按时更新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p> <p>(2)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全部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p> <p>(3)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危险废物、环保设施等建立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依据《无锡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锡水资〔2022〕17号),2025年无锡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675。</p> <p>(2) 依据《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成果,2035年无锡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6.956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4.8892万亩。</p>	<p>本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新鲜水用量为300m³/a,产品产量为5000t,产品用水定额为0.06m³/t,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重点用水企业。</p> <p>(1) 本项目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p> <p>(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租,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宜国用(2010)第27600116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编号:2025118194112),本项</p>			

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28220202）。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p> <p>(4) 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p> <p>(2)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不使用《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p>	符合

			<p>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涂装工艺。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p> <p>(4)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物流集散中心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2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减排的量来平衡；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p>(2) 生产、仓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备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p>	<p>本项目正式生产前，将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储备一定量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符合

	<p>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4) 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不低于 15 亿元/km²，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6.4605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6.0246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4.6239 平方公里。</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8m³/万元，水资源总量上限 51.49 万吨/年，工业用水量上限 34.76 万吨/年。</p> <p>(3)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08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4m³/万元，不使用非清洁能源和燃料为“II类”燃料，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p>	符合								
<p>⑥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 号）的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p> <p>表 1-6 本项目与无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p> </td> <td> <p>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前述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及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p>	<p>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前述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及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p>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p>	<p>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前述禁止、限制引进的产业及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条例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p>	符合								

	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两高一资”）项目、化工项目。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约 1.27km，不会对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产生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用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减排的量来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投产前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预案要求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p> <p>2、与产业政策相符</p> <p>本项目为金属结构的制造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9年修订）》（GB/T4754-2017）中的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经查实，不属于</p>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宜政发[2021]67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取得宜兴市数据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508-320282-89-01-733631。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发〔2023〕67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 号），分析如下：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省、无锡市、宜兴市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相符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水库管理范围和河道管理范围。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在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明确的相关情况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增用地工业项目必须报市工业项目准入评审办公室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原则上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煤、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确有需要，须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改、扩建燃煤、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	相符
	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危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各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宜政办发[2023]43号）中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未纳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重点管理的产品或装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构件（混凝土预制件）、工业固危废处	本项目加热炉不属于中（工）频炉，项	相符	

	置和利用、新上中（工）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两高”项目、铜加工及新上中（工）频炉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论证，商品混凝土、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论证，工业固危废处置和利用项目由宜兴生态环境局牵头论证。	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内。	
--	--	-------------------------------	--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的通知（宜政办发〔2023〕43 号）相关要求。

5、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 [2021]1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p> <p>生产工艺选用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p>	<p>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装备以及处理设施，不涉及涂料使用，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待本项目落实后，根据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p>	<p>相符</p>
<p>（二）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卫生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排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p>	<p>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危险废物就近委托本市内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指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同时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 2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同时建成后会按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因此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无锡市鑫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机械、通用机械、油缸、汽缸、港口设备、船舶设备、冶金设备、钢结构的制造与销售，以及金属切割、焊接、冷作加工等。

无锡市鑫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筑机械、通用机械、油缸、汽缸制造；港口设备、船舶设备、冶金设备制造；金属切割、焊接、冷作加工；钢结构制造”项目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现有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82689607936A001W。

由于金属制品的市场需求，无锡市鑫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金属结构的制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提升改造，车间面积 6500 平方米。购置天然气加热炉等设备，主要从事年产 5000t 金属结构的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无锡市鑫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无锡市鑫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属结构的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1	钢板	长度<3m, 宽度<3.5m, 厚度: 50~340mm	5000	2400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t	贮存位置	备注
1	钢板	长度<3m, 宽度<3.5m, 厚度: 50~340mm	5000	/	150	仓库	外购
2	天然气	/	20 万 m ³	/	/	/	市政管网供应
3	机油	/	0.34	25kg/桶	0.05	仓库	外购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指标
机油	矿物油	由精制矿物油作基础油, 加抗磨、抗氧、防锈添加剂等制成。可压缩性极强, 具有适宜的粘度、良好的粘温性能以及良好的防锈性、抗氧化安定性。有较理想的空气释放值、抗泡性、分水性和橡胶密封适应性。	可燃	无毒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	备注
1	天然气台车式加热炉	金诺 3-3.5-14	1	车间三	新增
2	行车	/	2	车间三	依托现有
3	叉车	/	2	厂区	依托现有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三	占地面积 860m ² ，建筑面积为 860 m ² ，高度为 9m	依托现有车间三，新增去应力生产线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640m ² ，建筑面积为 640 m ² ，高度为 9m	依托现有仓库	
	运输	本项目物料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区内主要由叉车转运，道路均为水泥路面，可以满足汽车运输的需要。		
公用工程	给水	30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240m ³ /a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4.63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气	天然气用量 20 万 m ³ /a	市政供气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经 2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DW001）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厂区雨水排放口（YS001）排放至周边水体	
	噪声	使用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废	一般固废区	位于仓库内，占地面积 20m ²	依托现有，堆放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暂存间	位于仓库内，占地面积 21.5m ²	依托现有，贮存危险废物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生活污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8h/班），不提供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规定的“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则日用水量为 0.5m³，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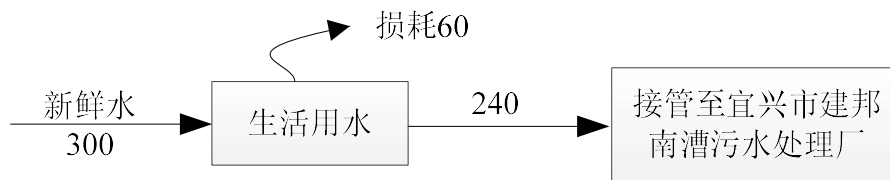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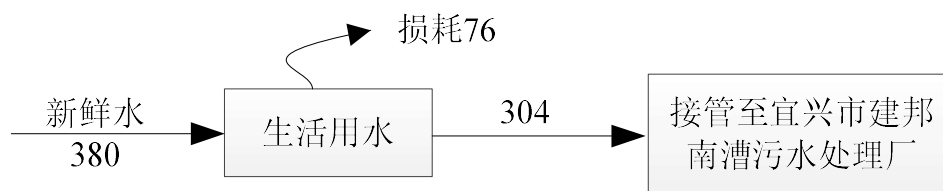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邻情况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项目北侧为人民西路；南侧为厂房和南漕村零散居民，南侧、东侧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土地利用情况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厂区面向道路设有大门，方便员工及运输车辆进出。纵观厂区及生产用房总平面布置，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日，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h。

1、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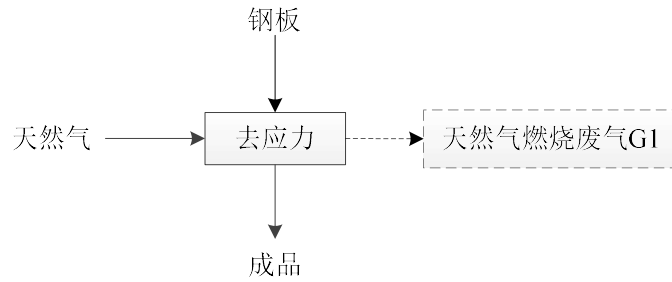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钢板先由叉车转运至炉前区域，再通过桥式行车将钢板吊装至炉前平板台车上，台车驶入天然气加热炉内进行去应力退火；退火完成后台车驶出，由行车将钢板吊至产品暂存区。去应力温度约为200℃，该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1。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根2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该方法将钢板加热到较低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缓慢冷却。在加热过程中，材料的屈服强度降低，当应力超过该温度下的屈服强度时，材料发生局部塑性变形，从而松弛残余应力。

2、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分析见下表。

表 2-6 运营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编号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去应力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作噪声	Leq (A)
固废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设备维修保养	沾染废物（废抹布及手套）	纤维物、油污
		废机油	机油等
		废机油桶	机油等

无锡市鑫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机械、通用机械、油缸、汽缸、港口设备、船舶设备、冶金设备、钢结构的制造与销售，以及金属切割、焊接、冷

作加工等。

无锡市鑫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筑机械、通用机械、油缸、汽缸制造；港口设备、船舶设备、冶金设备制造；金属切割、焊接、冷作加工；钢结构制造”项目于2009年5月12日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10年7月2日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目前现有项目中“金属切割、焊接、冷作加工”产品正常生产，其他产品均处于停产中，现有项目于2025年4月30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82689607936A001W。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违法或环境投诉等相关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现有项目建设、审批以及验收情况见表2-7。

表2-7 现有项目建设、审批以及验收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时间及文号	备注
建筑机械、通用机械	50台/a	“建筑机械、通用机械、油缸、汽缸制造；港口设备、船舶设备、冶金设备制造；金属切割、焊接、冷作加工；钢结构制造”项目	2009年05月12日； 无文号	项目整体工程于2010年07月02日验收； 无文号	“建筑机械、通用机械，油缸，汽缸，港口设备、船舶设备、冶金设备，钢结构制造”产品生产线均停产。 “金属切割、焊接、冷作加工”产品生产线正常生产，产能为500t/a。
金属切割、焊接、冷作加工	2000吨/a				
油缸	50台/a				
汽缸	50台/a				
港口设备、船舶设备、冶金设备	500吨/a				
钢结构制造	500吨/a				

2、现有工程原辅材料

表2-8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t/a)
1	钢材	550
2	实心焊丝	10
3	氧气	600m ³
4	丙烷	0.03
5	切削液	0.2

3、现有工程生产设备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数控切割机	1
2	液压机	3
3	氧气切割机	6
4	行车	6
5	电焊机	3
6	车床	2
7	叉车	2

4、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的钢材先进行切割，再经过车床进行精加工（铣、钻等），精加工后半成品进行焊接，焊接后部分钢材会因受热后变形，需用液压机压平，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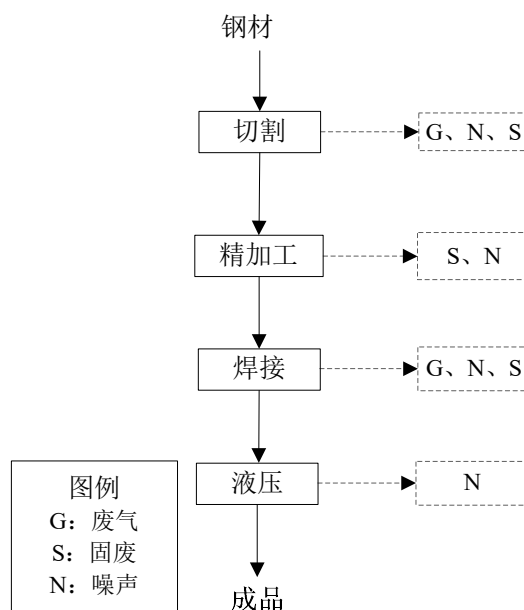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5、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企业现有工程切割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企业现有工程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南漕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废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 21.5m²。现有工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焊材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企业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液压机等，采用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意见，其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切割及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2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0.026	
		SS	0.019	
		氨氮	0.002	
		总磷	0.0004	
噪声	车床、液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dB(A)左右。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间标准。	

7、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存在问题：1) 企业现有工程未制定例行监测计划。2) 现有项目废水中未核算总氮水污染物总量。

(2) 整改措施：1)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现有工程废气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2)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总氮排放浓度按照 50mg/L 核算，废水排放量为 64m³/a，则现有项目废水中总氮水污染物总量为 0.0032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2024 年，宜兴市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15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6.1%。2024 年，宜兴市二氧化硫（SO₂）浓度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浓度年均值为 27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均值为 45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浓度（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值为 1.1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8 小时浓度（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为 172 微克/立方米。

由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晚于《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统计时段。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尚未发布及实施，不能作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需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 29 号）限值进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后续环境管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具体见下表。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级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45	70	64.3	达标
PM _{2.5}		26	35	7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mg/m^3)	4 (mg/m^3)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宜兴市全市环境空气中 PM_{2.5}、SO₂、CO、PM₁₀、NO₂ 浓度值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

O₃ 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判定宜兴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2）酸雨

2024 年，宜兴市降水年均 pH 值为 5.86，降水 pH 范围在 4.56~6.96 之间，酸雨（pH<5.6）发生率为 16.7%。

（3）降尘

宜兴 2024 年降尘监测值为 2.0 吨/平方公里·月。

（4）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无锡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委委托省环境科学院编制了《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印发。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 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 1643.88 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 397.8 平方公里。下辖共 5 个区 2 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 个镇、41 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情况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

2024 年，宜兴市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地相关标准。宜兴市洑滨水厂饮用水的取水量为 11054 万吨，其中横山水库 8440 万吨，油车水库 2614 万吨。

（二）河流水质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4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93.5%。

2、市控河流水质

2024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南漕村（项目东南侧散户）布设声现状监测点 1 个，连续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布点见附图 2。项目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昼间及夜间各进行 1 次噪声测量（报告编号：AN25102320）。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dB(A)）

测点编号	昼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敏感点（南漕村（项目东南侧散户））N1	56	60	达标
测点编号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敏感点（南漕村（项目东南侧散户））N1	48	50	达标

由表 3-2 可以看出，敏感点南漕村（项目东南侧散户）N1 监测期间昼间及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噪声监测无超标现象。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漕村、漕上村、兴隆小区、后漕村、前漕村、漆邦公寓楼。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南漕村。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汇总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m
	经度	纬度					
南漕村	119.967018	31.509347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类区	SE	3
	119.970542	31.506997	居民	人群		SE	358
	119.966025	31.507008	居民	人群		SE	171
	119.964759	31.509465	居民	人群		SW	68
	119.960961	31.510173	居民	人群		W	391
	119.970971	31.511203	居民	人群		NE	249
漕上村	119.966653	31.512249	居民	人群		N	178
兴隆小区	119.969818	31.512920	居民	人群		NE	140
后漕村	119.966648	31.514792	居民	人群		N	404
前漕村	119.964663	31.513885	居民	人群		NW	263
漆邦公寓楼	119.963209	31.510291	居民	人群	NWW	243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南漕村	119.967173	31.509165	居民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区	SE	3
本项目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漕桥河		E	11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横塘河		S	225	小型		
	太湖		SE	67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等环境敏感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NE	1270	93.93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	SEE	1690	399.98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	-----------------------	----------

注：环境保护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工业炉窑(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气筒</th> <th>高度(m)</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DA001</td> <td rowspan="5">21.5</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 rowspan="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80</td> <td>/</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80</td> <td>/</td> </tr> <tr> <td>干烟气基准氧含量(O_基)/%</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 colspan="2">1(级,林格曼黑度)</td> </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td>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	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	DA001	21.5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O _基)/%	9		烟气黑度	1(级,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	/	总悬浮颗粒物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排气筒	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																													
DA001	21.5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O _基)/%	9																																
		烟气黑度	1(级,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	/	总悬浮颗粒物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要求。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口</th> <th>项目</th> <th>标准浓度限值 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项目排口</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排口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项目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排口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项目排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TP	8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TP	0.3	
	TN	10 (12)	
	氨氮	3 (5)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尾水排放标准限值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限值一致。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本项目厂区北侧为人民西路，为城市次干路，因此运营期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厂界南侧、东侧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建设部 2007 年第 157 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

401号)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8。

表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1]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72	0	0.0572	0.0572
		SO ₂	0.008	0	0.008	0.008
		NO _x	0.374	0.187	0.187	0.187
废水		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096
		SS	0.048	0	0.048	0.0024
		氨氮	0.0084	0	0.0084	0.0007
		TP	0.0012	0	0.0012	0.0001
		TN	0.012	0	0.012	0.00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危险废物	0.362	0.362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注: [1]为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作为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项目建成后, 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批复总量	现有工程 实际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实 施后全厂 排放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64	64	240	0	304	+240	
	COD	0.026	0.026	0.096	0	0.122	+0.096	
	SS	0.019	0.019	0.048	0	0.067	+0.048	
	NH ₃ -N	0.002	0.002	0.0084	0	0.0104	+0.0084	
	TN	/	0.0032	0.012	0	0.0152	+0.012	
	TP	0.0004	0.0004	0.0012	0	0.0016	+0.001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0572	0	0.0572	+0.0572
		SO ₂	0	0	0.008	0	0.008	+0.008
		NO _x	0	0	0.187	0	0.187	+0.187
	无组织	颗粒物	0.02	0.02	0	0	0.02	+0.02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 0.0572t/a; SO₂ 0.008t/a; NO_x

总量
控制
指标

0.187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572t/a；SO₂ 0.008t/a；NO_x 0.187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2t/a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由宜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排的量进行总量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40m³/a，COD0.096t/a、SS0.048t/a、NH₃-N0.0084t/a、TP0.0012t/a、TN0.012t/a；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水量 240m³/a，COD0.0096t/a、SS0.0024t/a、NH₃-N0.0007t/a、TP0.0001t/a、TN0.0024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04m³/a，COD0.122t/a、SS0.067t/a、NH₃-N0.0104t/a、TP0.0016t/a、TN0.0152t/a；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量：水量 304m³/a，COD0.0122t/a、SS0.003t/a、NH₃-N0.0009t/a、TP0.0001t/a、TN0.003t/a。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总量在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工艺简单，施工期基本不产生污染物。</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1)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p> <p>本项目加热炉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天然气由港华燃气公司通过市政管网供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加热工作时间约为 2400h/a，消耗总量为 20 万 m³，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天然气加热炉设置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50%，燃烧废气通过 2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m³/h。</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中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6m³/m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天然气由宜兴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执行《天然气》（GB 17820-2018）中一级天然气标准，天然气中总硫含量≤20mg/m³，取 S= 20 mg/m³）、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200000m³/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72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8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374t/a。项目有组织废气情况见下表。</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年排放 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 工艺	处 理 效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	15.89	0.0238	0.0572	低氮 燃烧器	/	/	15.89	0.0238	0.0572	2400	DA001 排气筒, H: 21.5m, φ: 0.2m; 风量 1500m ³ /h
	SO ₂			2.22	0.0033	0.008		/	/	2.22	0.0033	0.008		
	NO _x			103.89	0.1558	0.374		50	是	51.94	0.0779	0.187		

1.2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论证

低氮燃烧器以分级燃烧+烟气再循环（FGR）+全预混稳燃为核心技术，通过控制燃烧温度、局部氧浓度与燃烧反应速率，从源头抑制氮氧化物（NO_x）生成，实现稳定燃烧、高效换热与超低氮排放的综合目标。

工作时，天然气经调压、过滤后进入燃烧器内部，与助燃空气按比例精准配比；助燃空气经风机输送，通过旋流片、稳焰结构形成均匀旋流气流，与燃料实现充分预混，保证燃烧均匀稳定。燃烧过程采用分级供氧方式，第一级为缺氧富燃料燃烧区，仅供给部分助燃空气，形成低温燃烧环境，避免局部高温产生大量热力型 NO_x；第二级为燃尽区，在火焰下游补充剩余空气，使未完全燃烧产物充分燃尽，保证燃烧效率与热输出。同时，燃烧器通过结构设计形成内部烟气回流，并可外接烟气再循环系统，将炉内低温烟气卷吸混入燃烧区域，进一步降低火焰峰值温度、稀释局部氧气浓度，大幅减缓氮氧化物生成反应。最终形成温度均匀、无局部高温点的稳定火焰，在加热炉炉膛内释放热量，完成对炉内介质的加热换热，燃烧后的烟气经烟道排出，实现低氮、高效、安全运行。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后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50%。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119.966503	31.509524	15	0.2	80.0	一般排放口

1.4 达标分析

（1）排气筒高度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为兴隆小区高度为 18m，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21.5m，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和“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3.1 规定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m 以上。”的要求。

(2) 风机风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m³/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中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6m³/m³-原料，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20 万 m³/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烟气量为 1133.33m³/h，按照折损系数 20%计算，所需风量约为 1360m³/h，本项目配套风机满足要求。

(3) 有组织达标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5.89	0.0238	0.0572	20	/	达标
	SO ₂	2.22	0.0033	0.008	80	/	达标
	NO _x	51.94	0.0779	0.187	18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或事故状况主要为开、停车或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产生采用类比法。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根据类比城市生活污水，初始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200mg/L、35mg/L、5mg/L、5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施工工艺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240	400	0.096	化粪池	240	400	0.096	接管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48			200	0.048	
	氨氮		35	0.0084			35	0.0084	
	TP		5	0.0012			5	0.0012	
	TN		50	0.012			50	0.012	

2.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中 COD、SS、NH₃-N、TN、TP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35mg/L、5mg/L、50mg/L，达到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排水体制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纳管可行性

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宜 2025 字第 718 号），本项目所在地污水主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纳管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相符性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③接管余量

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污水 0.5 万吨，已接管 0.3 万吨左右，现有余量约为 0.2 万 t/d，建设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约为 0.8t/d，排放量占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4%，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水量以及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66937	31.510377	0.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宜兴市建邦南漕污	COD	40
									SS	10
									氨氮	3 (5)
									TP	0.3
								TN	10 (12)	

					理厂			水处理厂	
--	--	--	--	--	----	--	--	------	--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日排放量/ (kg/d)	本项目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32	0.096
2		SS	200	0.16	0.048
3		氨氮	35	0.028	0.0084
4		TP	5	0.004	0.0012
5		TN	50	0.04	0.012
合计		COD			0.096
		SS			0.048
		氨氮			0.0084
		TP			0.0012
		TN			0.012

2.6 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源及源强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类比同行业设备，各声源等效声级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采取 措施后声 压级 (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段
				X	Y	Z	距厂区边界 距离/m		声压级 /dB(A)			
1	风机	1	80	75	35	1.5	东	30	东	50.5	选用低噪声 设备、基础减 震, 降噪 15dB (A)	昼间
							南	13	南	57.7		
							西	50	西	46.0		
							南漕村	33	南漕村	49.6		
							北	94	北	40.5		

注：本项目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 压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车间三	天然气台 车式加 热炉	1	80	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 振、厂 房隔声	45	9	1.5	东	5	东	66.0	昼间	20	东	40.0	东	17
								南	4	南	68.0			南	42.0	南	5
								西	28	西	51.1			西	25.1	西	14
								/	/	/	/			南漕 村	40.0	南漕 村	20
								北	2	北	74.0			北	48.0	北	82

注：本项目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达标情况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厂界及敏感目标预测值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厂界及敏感目标名称	昼间			
		现状值	室外噪声贡献值	室内噪声贡献值	预测值
1	东厂界	56	35.5	15.4	56.0
2	南厂界	56	42.7	28.0	56.2
3	西厂界	56	31	2.2	56.0
4	北厂界	56	25.5	14.0	56.0
5	南漕村	56	34.6	0.0	56.0

注：本项目厂界现状值参照敏感点现状监测值。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可使厂界南侧、东侧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dB（A）；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dB（A）；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南漕村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

昼间≤60dB（A）。

（3）监测要求

表 4-1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沾染废物（废抹布和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①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按照使用量的 80%产生，机油用量为 0.34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72t/a。机油等采用桶装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 个，每个重量约为 20kg，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4t/a，经厂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沾染废物（废抹布和废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和废手套等沾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经厂区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产生生活垃圾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机油桶	原料包	固	机油等	0.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

		装							《通则》 (GB34330-2025)
2	废机油	设备保 养	液	机油	0.272	√	-		
3	沾染废物 (废抹布 和废手 套)	设备保 养	固	机油等	0.05	√	-		
4	生活垃圾	办公	半固	纸屑等	3	√	-		

b.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15。

表4-15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	机油	-	T,I	HW08	900-214-08	0.2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机油等	-	T/In	HW08	900-249-08	0.04	
3	沾染废物（废抹布和废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固	机油等	-	T/In	HW49	900-041-49	0.05	
4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办公	半固	纸屑等	-	-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5	环卫部门清运

(3)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现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危废仓库设置相应的标识牌。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4-16。

表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废库大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厂内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21.5m ²	桶装	21.5	180天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80天
	沾染废物 (废抹布和废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180天

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在签订《固废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362t/a，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包装桶，总产生量约为0.11t/a，与本项目危险废物种类相似，可共用现有危废暂存间，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472t/a，危险废物六个月周转一次，现有危废暂存间大小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有资质单位运输车辆经主管单位检查，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有资质单位在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因此，本项目运输方式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③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不在溶洞区和易遭受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小于7；区域地下水水位较低，厂址不在周边居民点的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故厂区内建设的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选址的相关要求。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固废仓库1m²能贮存1-2t左右的桶装或袋装物质。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1.5m²，储存能力约为21.5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362t/a，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47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危险废物六个月周转一次，危废库大小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C. 贮存设施产生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出现泄露，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公司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定期转运处置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时对环境的几乎无影响。

D.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可能产生散落、泄漏，可能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危险废物运输废物过程中，采用专门的收集容器及运输车辆，运输的行程路线避开交通要道、敏感点，运输时间应错开上下班，固定行程路线，以减少交通事故风险值。在公路上行驶时持有运输许可证，由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的专业收运人员押运。在途经桥梁时，应该注意交通情况，减速慢行。禁止在夜间及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废物运输。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E.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F.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及风险控制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放入专门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防泄漏的密封推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发生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物料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厂内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I、采用防漏胶袋或包装桶分别贮存固态，液态固废，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

II、应保证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并对破损的包装容器及时更换，防止危废泄漏散落。确保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不相互反应。

III、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最大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

⑤视频监控

本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企业对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按照规定编码规则设置相应的设施代码，根据系统自动生成标识，打印后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位置。标识

应张贴在独立包装的管理周期结束，标识的粘贴、挂栓应牢固、保证在收集、运输、贮存期间不脱落，不损坏。

不同类型设施信息标识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标识示意图
1	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	
3	贮存设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临时堆场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体工程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物料在运营期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域，需要做一般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及仓库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库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故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车间三、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6、生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桶	/	0.02	50	0.0004
2	沾染废物（废抹布和废手套）	/	0.025	50	0.0005
3	废机油	/	0.136	2500	0.00005
4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5	天然气	/	0.0124	10	0.00124
6	丙烷	74-98-6	0.015	10	0.0015
项目 Q 值 Σ					0.00371

注：（1）危险废物（废机油桶、沾染废物（废抹布和废手套））参照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以 50 吨计。

（2）本项目厂区内天然气管道约 200m，管道半径 100mm，管道内压力小于 0.3MPa，根据公式 $PV=nRT$ （其中 P 为气体的气压， V 为气体的体积， n 为气体的物质的量， R 为比例常数， T 为温度），计算得到 $n=774$ ，则天然气的量为 0.0124t；

（3）本项目所在厂区丙烷最大存在量为 1 瓶，容积为 40L，重量为 15kg。

由上表可知， Q 值为 0.00371 ($Q < 1$)，以 $Q1$ 表示，本项目风险潜势 I。仅简单分析。

2) 可能影响途径

①大气环境风险识别

厂区原辅材料等遇火发生火灾事故，并引发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生产废水等发生泄漏事故及消防尾水收集不善，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生产废水等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健全关键岗位的监控制度，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每月对相关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加强定期巡检并做好记录；公司生产岗位操作人员定时对生产装置进行巡回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对于不能立

即整改的问题需上报公司；生产中可能导致不安全因素的操作参数，设置相应控制报警系统。加强环保设备巡检，发生超标排放，立即停止生产，查找原因，待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方可生产。

此外，本项目涉及的可燃物质为机油和天然气等，为防止物料遇火引发火灾事故，项目运行后需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工作区不得带入火种；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车间生产区、原料区及成品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

②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措施，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水管网处、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通过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宜兴市建邦南漕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结构的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	宜兴市	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北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7 分 59.371 秒	纬度	31 度 30 分 35.67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库：废机油、沾染废物（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 生产车间：天然气、丙烷 仓库：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气泄露会对降低空气质量，影响附近居民健康生存。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 CO、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进入大气环境，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定期修护及检查废气运行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状态下暂停生产。装备室内外消火栓等防火灭火设施，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装备火灾自动和手动报警装置，以有利于及时发现火情，控制火势蔓延；定期检查防渗系统。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经过分析可知，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21.5m 排气筒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车间三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座危废暂存间 21.5m² 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规定进行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研发管理，定期对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p>			
生态保护措施	<p>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废气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设备维护，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防护措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装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室内外消火栓等防火灭火设施，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装备火灾自动和手动报警装置，以有利于及时发现火情，控制火势蔓延；定期检查防渗系统。</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并进行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和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其他，应实行登记管理。</p> <p>项目验收时，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572	0	0.0572	+0.0572	
	二氧化硫	0	0	0	0.008	0	0.008	+0.008	
	氮氧化物	0	0	0	0.187	0	0.187	+0.18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2	0.02	0	0	0	0.02	0	
废水	COD	0.026	0.026	0	0.096	0	0.122	+0.096	
	SS	0.019	0.019	0	0.048	0	0.067	+0.048	
	氨氮	0.002	0.002	0	0.0084	0	0.0104	+0.0084	
	TP	0.0032	/	0	0.012	0	0.0152	+0.012	
	TN	0.0004	0.0004	0	0.0012	0	0.0016	+0.001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0	3	0	4.5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0	0	0.5	0
		废边角料	15	15	0	0	0	15	0
		废焊材	0.2	0.2	0	0	0	0.2	0
		收集粉尘	0.2	0.2	0	0	0	0.2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	0	0	0.04	0	0.04	+0.04
		沾染废物(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机油	0	0	0	0.272	0	0.272	+0.272
		废切削液	0.1	0.1	0	0	0	0.1	0
		废切削液包装桶	0.01	0.01	0	0	0	0.01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厂区设备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与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无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件清单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房产证
-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6 委托书
- 附件 7 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同意环评公开声明
- 附件 9 确认单
- 附件 10 审批申请
- 附件 11 关于环境保护措施的承诺
- 附件 12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4 关于对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5 技术服务合同